

#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校園危機緊急應變實施計劃

## 壹、實施目的：

- 一、隨時掌握學校動態，確保校園環境安寧。
- 二、機動處理緊急事件，迅速妥善消彌事件傷害。
- 三、防患學校財物損失，提高師生危機意識和安全警覺。
- 四、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區之溝通合作。
- 五、防制恐怖份子藉機滋事，以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及財產安全。

## 貳、辦法：

### 一、自然災害：

#### 1、防震：

- 學務處利用學生朝會向全校師生宣導及建立正確的防震觀念。
- 總務處定期實施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目前狀況實施徹底補修及加固。
- 實施防震演習，每學年演練乙次，讓學生熟悉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位置。
- 震災發生時，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哨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進入避難場所，並切實清點人數。
- 教職員即刻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
- 總務處指揮工友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 總務處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 地震發生時，教師應指導學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安撫學生心理，並於震後疏散至指定地點。
- 震災後，集合清查各班學生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 2、防火警：

- 利用集會及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 總務處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 總務處將滅火器掛置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 學校建立防火系統，時時提高警覺。
- 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 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 3、防風災：

- 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 學務處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並請行政處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 總務處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 總務處預先儲備飲水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 災後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師生清理校園、恢復景觀。

#### 4、防水災：

- 學務處利用機會教育宣導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 發生水災時，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 災後請行政處派員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 二、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 1、禁止學生攜帶食物或在實驗室內吃東西。
- 2、所有的實驗物品，除非老師許可，其餘一律不准用「口」去嚐。
- 3、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使用實驗室及各項器材。
- 4、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器材正確的、安全的使用方法；實驗時一定要熟知實驗的過程及方法。
- 5、實驗室內的水、電、酒精燈，不用時應予以關閉，避免浪費與危險。酒精燈內的酒精剩餘三分之一時，應用蓋子蓋住火源，並立即告知老師更換。
- 6、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情況。
- 7、實驗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實驗廢液集中裝桶交衛生組處理。）
- 8、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過期藥品交回事務組回收。）
- 9、易燃性物質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三、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

- 1、利用集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2、學務處配合「教育宣導週」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為案例，向學生分析肇事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注意防範，並留下鮮明深刻印象。
- 3、學務處蒐集相關圖片、照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體認、重視交通安全。
- 4、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手冊學習，要求導師善用導師時間施教，並定期舉辦交通安全問答比賽。
- 5、宣導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運用授課、集會等各種時機反覆宣導。
- 6、加強校外巡查。
- 7、學生放長假時，寄發家長連繫函，請家長配合叮嚀其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 8、發生車禍事件，立即送醫救護，連絡該班導師與學生家長，並依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分層負責。

#### 四、預防竊盜：

- 1、學務處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為、激發學生榮譽心，藉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 2、加強學校周邊阻絕設施，重要處所設置監視系統，死角地方增設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 3、加強門禁管制登記，晚間按時關閉校門，並協請社后派出所加強校園周邊區域巡邏，防範歹徒侵入校園。
- 4、警衛加強校園巡視，及重要儀器加裝防盜監視系統，以確保校園財產安全。
- 5、利用相關課程如週會、集會等時機宣導同學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錢不露白，身上不放過多錢財。
- 6、重大竊盜事件，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及目擊者，協助警方蒐證處理。

#### 五、預防暴力鬥毆：

- 1、加強法治教育，落實小執法說故事施教，定期舉辦專題講演及學藝競賽。
- 2、學務處加強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見微知著，防杜事變於先。對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適時予以追蹤輔導。
- 3、輔導處加強心理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心態，適時予以追蹤輔導，潛移默化心性，改變學生暴戾之氣，消除校園暴力事件。
- 4、總務處嚴格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少年入校滋事。

#### 六、預防飲食中毒及傳染病感染：

- 1、在營養午餐方面：
  - (1)宣導餐前洗手。
  - (2)食材來源之監控。
  - (3)食材貯存環境及溫度之控管。
  - (4)從業員定期體檢。
  - (5)烹調方式及溫度的確實。
  - (6)生、熟食之分別處理。
  - (7)廚房光線、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
- 2、總務處請廠商提供安全之飲用水，並將學校內飲水器具做定期衛生檢查。
- 3、學務處加強各項傳染病之衛生宣導，如有突發傳染病流行時，依衛生單位發佈防疫措施宣導，並做好環境消毒工作。
- 4、學務處宣導學生保健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時食物、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用冷飲。
- 5、發現學生中毒事件，立即送醫急救診治，並保留中毒物或殘留物送醫檢驗，及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

#### 七、預防自我傷害：

- 1、學校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 2、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的學生，適時予以關懷、輔導，並擬定照顧計畫。
- 3、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的能力，以培養其挫折容忍力，增強因應壓力的能力。
- 4、妥善運用幹部、輔導義工，對於有此傾向者適時通知訓輔單位。
- 5、任課老師、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
- 6、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部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 7、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處理，導師、家長、輔導老師會同處理。
- 8、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維持現場，以利檢警之蒐證。
- 9、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群體同儕做心理輔導。

#### 八、預防外力侵擾校園：

- 1、學務處要求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阻止外力隨意侵入。
- 2、總務處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3、學務處上、下學及午休、課間休息等或教師朝會重點時間，規劃導護人員，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
- 4、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周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
- 5、總務處設置安全視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即時通報警方支援。
- 6、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7、發生傷害時，除送醫外，配合家長、導師、輔導處追蹤輔導。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再度發生。

#### 九、爆裂物及不明氣體：

- 1、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落實會客登記，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
- 2、明確安全責任區，對重點地區（如廁所、地下室、視聽教室、科任教室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
- 3、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訓練教職員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
- 4、發現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先疏散人員，予以隔離，並做周邊警戒，阻止非必要人員入危險區域。
- 5、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並循行政系統通報。
- 6、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並同時聯繫周邊學校注意防範。

7、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與目擊者，協助警方蒐證處理。

參、實施內容：

- 一、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協同分工，齊頭並進。
- 二、定期召開處理校園危機政策研討會。
- 三、擬定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四、實施各項危機預防演練。
- 五、與轄區警政單位聯繫設置巡邏箱，建立校區巡邏網。
- 六、實施校園門禁管理。
- 七、加強校內外巡查。
- 八、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 九、充實校內通訊必要設備。
- 十、加強器材定期安全檢查記錄，消除環境安全死角。
- 十一、加強師生危機意識觀念宣導活動。
- 十二、建立良好公關，熟悉法令與流程。
- 十三、加強平時各類資料的建檔工作，提供作業流程所需。

肆、分組任務：

組別	職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內容
指揮中心	指揮官兼召集人	吳文欽校長	為本校緊急應變總指揮。
發言人	組長	高介仁主任	協助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處理一切小組事務及學校對外發言人。
	副組長	黃惠萍主任	
	組員	林麗卿主任	
	組員	曾如梅老師	
醫護組	組長	林政仁老師	(1)設置擔架隊，運送傷患。 (2)護士對傷者施行初步醫療救助工作。 (3)設置送隨行人員，協助醫療事宜。 (4)設置專人對緊急醫療器具之管理與維護(如擔架、氧氣筒…等)。 (5)建檔鄰近醫療系統:如醫院、醫師(尤其外科專長醫師)資料。 (6)善後協助辦理急難助及醫療保險申請。
	副組長	陳麗珠護士	
	組員	賴鴻昌老師	
	組員	周善緣老師	
	組員	黃璣慶老師	
	組員	漢毓馨老師	
聯絡組	組長	魏士欽主任	(1)聯絡救護車輛。 (2)通知級任導師隨車就醫(嚴重者由醫務組派員隨行)。課務請教務處安排代理。
	副組長	黃慶恩老師	
	組員	林淑茹老師	

	組員	劉宇容老師	(3)聯絡學生家長。
	組員	許淑(牛丹)老師	(4)聯絡肇事廠商和相關人員。
	組員	黃毓珍老師	(5)經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決議後，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距事發二小時內完成通報手續。
			(6)聯絡校長及來電的轉接業務。繕寫報告書，聯繫校長。
			(7)協助辦理急難助及醫療保險申請協助處理仲裁賠償事宜。
教學組	組長	黃新民老師	(1)訪問現場師生(錄音或記錄)，調查事件，彙整受害生名單、班級、醫療狀況，事件發生經過等資料，送發言人。
	副組長	黃定宜老師	
	組員	蕭維霆老師	
	組員	李婉瑋老師	
	組員	萬巧如老師	
總務組	組長	游本義主任	(1)醫療保證金及掛號費墊付，協助醫務事宜。 (2)對危機現場加以標示和圈圍，防範破壞或現場拍照存證(加註日期)。 (3)探視家屬現場善後事宜。 (4)慰問金處理事宜。 (5)記者會場布置及招待。 (6)其他會場布置(如緊急應變處理會議、…等)。 (7)調查並建立教師及家長，可供緊急送醫之車輛檔案與調度。 (8)規劃最近警力、消防配置圖與書面資料。 (9)對各類器材、環境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10)對師生實施校園環境、器材安全死角之問卷及集會研討。
	副組長	莊明哲組長	
	組員	賴錫仁先生	
	組員	方玉桂小姐	
	組員	魏碧卿小姐	
	組員	呂秋娥小姐	
輔導組	組長	周菊芬主任	(1)對受害學生予以心理輔導。 (2)對相關人員(如同班同學、現場師生)施予教育與輔導。 (3)對家屬及其親友施予安撫慰問。 (4)派員協同校長攜帶慰問物品至醫院探視。 (5)接待上級長官。 (6)協助召開家長—>學校、家長—>家長協調會。
	副組長	藍貴美老師	
	組員	陳國華老師	
	組員	賴秀雯老師	
	組員	林紀美老師	
支援組	組長	林碧梅主任	(1)協調學校相關小組人員差假處理事宜。 (2)家長委員、全校教職員工、午餐供應廠商及鄰里資料名冊彙整編錄。 (3)對學校友善之親師家長及義工團體成員名冊
	副組長	張振益老師	
	組員	潘文欽老師	

	組員	林純玲小姐	資料彙整編錄。 (4)聯絡關懷學校，有助處理事件的家長委員、里長、社區法律人士請求支援。
	組員	蔡文玲小姐	
避難引導組	組長	賴昭旭老師	(1)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2)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是否已避難，及回報人員是否安全。
	副組長	李冠霆老師	
	組員	許文杰老師	
	組員	莊國杉老師	
	組員	周美秀老師	
	組員	國小部各班導師	
	組員	幼稚園各班導師	

伍、實施步驟：

- 一、分組應自新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編組。
  - 二、偶發重大事件，依平時緊急應變處理會議研討處理步驟及流程施行之。
  - 三、重大偶發事件有受傷者先送健康中心，再向危機管理中心報備。
  - 四、危機管理中心就事件性質，依據處理流程通知各單位進入處理程序。
  - 五、召集人視事件的需要，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邀集校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
  - 六、聯絡組需就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議決後，先行傳真、上網通報「校安即時通」並再以電話聯絡承辦人、駐區督學，確認無誤。
  - 七、事件暫告一段落，召集人應召開善後處理會議，彙整書面報告，寄發教育局，資料彙整組將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送危機處理中心備查，期於減少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柒、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 宜蘭縣成功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行政單位處理原則

(摘自人身安全教育手冊)

### 一、校長：

1. 和家長、教師、警察等相關人員瞭解事件發生的始末。
2.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各項處置事宜。
3. 指派相關處主任為發言人，負責與傳播媒體做必要的聯繫。
4. 指派相關處主任與受害家長聯繫，說明學校的處理程序，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5. 於適當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說明事件的經過。
6. 評估此一事件對校園的正面、負面影響，並妥為因應。
7. 與教育局等相關教育行政單位報告、聯繫、密切配合，以為奧援。

### 二、家長會長：協調彙整各界資源以協助被害家長善後處理。

### 三、教務處：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2. 協助調配人力，調整時間等措施，竭力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3. 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的共識。對事件情況做適當範圍的告知，避免媒體揣測、渲染的報導。

### 四、學務處：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2. 掌握事件各項通報程續，與各單位維持密切聯繫。
3. 詳細記錄有關事項，建立文書資料。
4. 掌握導師及學生的反應及學生作息動態，加強學生校園安全維護，使學生安心學習。
5. 適切調整校園內學生氣氛，舉辦活動轉移注意。
6. 聯絡家長及家長會代表，表達學校的關心，並告知學校處理協助的程序。

### 五、總務處：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2. 評估現場情況是否為校園安全缺失，並加以改善。
3. 評估校園內是否仍有其他可能出現的危機情況並加以去除，以確保校園安全。督導所屬人員提高警覺，遇有突發狀況，隨時報告單位主管。

### 六、輔導處：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2.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協助級任老師，評鑑有哪些學生處於驚恐情緒當中，給予適時協助。
3. 評鑑是否需要將受害學生轉介至校外輔導機構。
4. 處理社政單位的輔導介入事宜。

### 七、級任、輔導老師-----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摘自人身安全教育手冊）

1. 瞭解情緒，耐心陪伴：  
「你覺得很害怕」、「你好像很不舒服」、「你覺得很難再說下去」、「你懷疑自己做錯事情」……。在傳達我們的瞭解之後，可給一點時間將情緒舒解並溫和詢問是否可以繼續，也可以表示「這是很困難的事，我們可以慢慢來，等你覺得好過一點時，再繼續。」



2. 支持肯定、接納關懷：

正面支持被性侵犯、性騷擾學生，稱許其投訴的勇氣。

3. 基本上要信賴投訴的學生，鼓勵其說出他的感受和想法。

4. 提供被性侵犯、性騷擾學生有關此類事件發生率的資訊，讓受害者知道他不是孤獨的，並提供有關受害者在情緒、行為與生理上影響的資訊，令其明白受害者所受的傷害，而其反應也並非過度。

5. 向受害者解釋，受侵害與受騷擾並非其過錯，以減少其自責的傾向並告知其毋庸為事情的發生負責任，毋庸自責事情的發生是因自己的服裝、行為所引發。

6. 協助受害人尋求被害的意義，因為性侵犯、性騷擾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他們需要重建一些信念，最需要被肯定、稱許和支持，減少失落的痛苦，以期能在建立新信念和支持系統前獲得生機，更進而能引導其未來的生涯規劃與發展。

7. 注意受害者被騷擾症候群在心裡、情緒、學術及人際關係的各種影響，必須特別注意被害者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以幫助被害人尋得真正問題源頭的歸因。進而可以對受害者提出合宜的建議。

8. 提供受害人一個可供安全宣洩恨與憤怒的場所和方法。以免受害者會因不當憤怒而傷害到其他的關係。

9. 教導受害者自我肯定：

- ◆教導其正面積極肯定自己，教導當事人於內心不斷的自己告訴自己，一些正面、支持、肯定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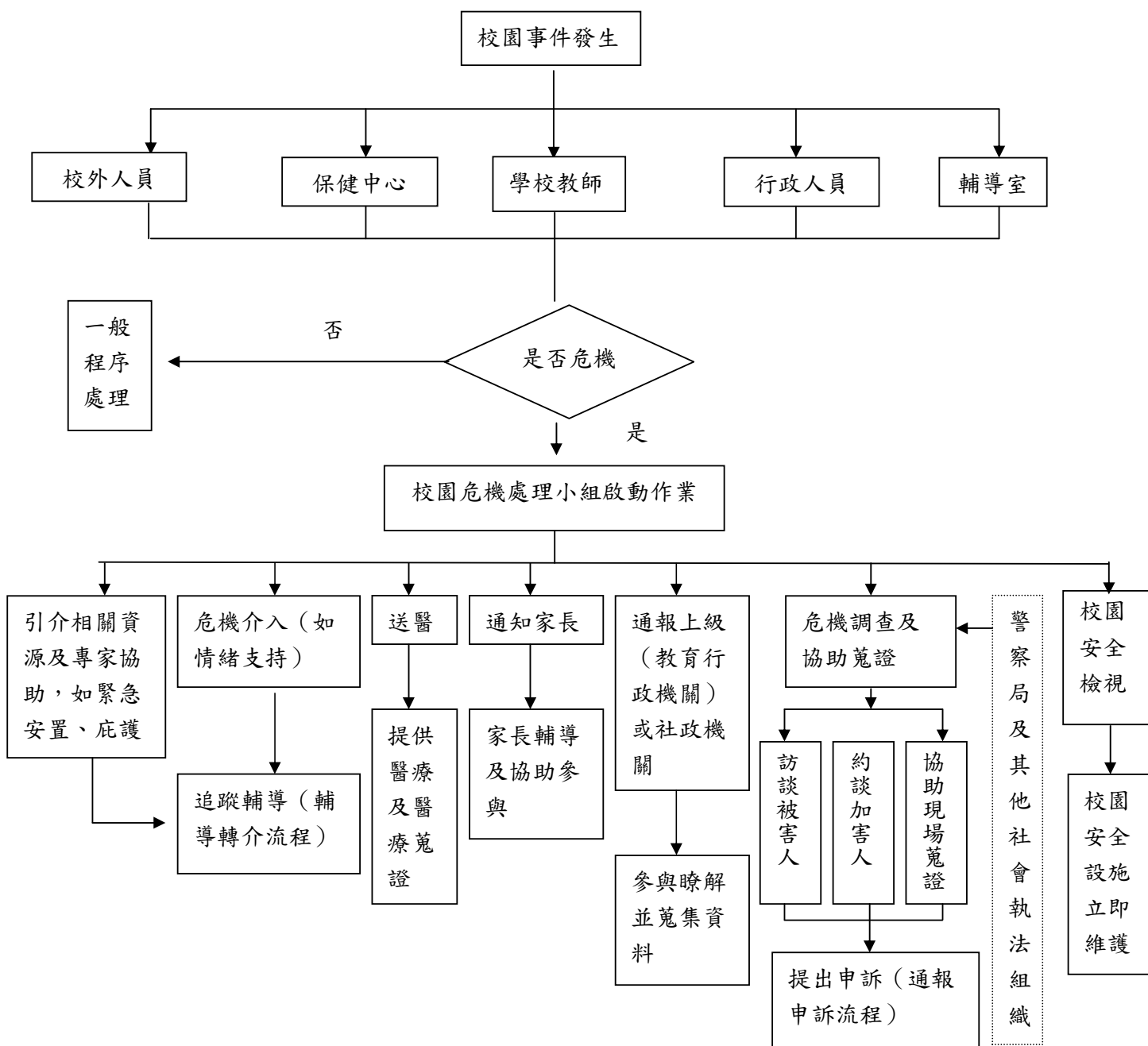
- ◆教導當事人減少其自責的技巧。如何利用所謂的『阻斷』技巧，立即截斷自責、無力、脆弱與負面認知的資訊。

- ◆此外更可協助被害人找尋有相關類似被害經驗者，鼓勵被害人參加其治療團體，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以更有效療治當事人

## 宜蘭縣成功國民小學危機防範與規模分類研判

處理層級 危機防範分類		處理層級分類				處理單位或 負責處室	備 註
		甲級	乙級	丙級	天災		
校園 意外 事件	車禍	★	★	★		學務處	校外發生報請警方處理
	溺水	★	★			學務處	校外發生報請消防局處理
	運動傷害		★	★		學務處	會同衛生組或保健室處理
	遊戲傷害		★	★		學務處	校園硬體修繕會同總務處處理
	中毒	★	★	★		學務處	會同衛生組或保健室、午餐祕書處理
	自傷（殺）	★	★			學務處	會同輔導處轄區警局處理
校園 安全 維護 事件	校園火災	★	★	★		總務處	會同消防局（隊）處理
	人為破壞及校 園侵擾		★	★		總務處	會同消防局（隊）轄區警局處理
	遭竊盜		★	★		總務處	會同警察局處理
校園 暴力 與偏 差行 為事 件	鬥毆		★	★		學務處	會同輔導處處理
	觸犯刑事案件		★	★		學務處	會同輔導處轄區警局處理
	破壞校園設施 等		★	★		學務處	會同總務處轄區警局處理
管教 衝突 事件	師生衝突		★	★		輔導處	會同學務處處理
	管教體罰		★	★		學務處	會同輔導處處理
	學生抗爭（申 訴）		★	★		學務處	會同輔導處、家長會處理
兒童 少年 保護 事件	有關兒童及青 少年保護事項 之規定（含性 侵害、中途輟 學等事件）	★	★	★		輔導處	會同學務處轄區警局密祕處理
重大 災害	重大火災				★	總務處	如遇全市性災害由市府危機處理中心 處理、指揮。但各校仍應以學生安全為 考量彈性因應。
	重大風災				★	總務處	
	重大水災				★	總務處	
	重大震災				★	總務處	
	重大疫情				★	學務處	會同衛生組或保健室處理
其它 校園 事務	總務		★	★		總務處	如遇緊急事件請先通知教育局
	人事		★	★		人事主任	
	行政		★	★		總務處	現場管制人員請會同轄區警察局處理。
備註：處理層級							
甲級事件：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多人中毒、受傷及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及家長關心之事。 （於知悉事件發後二小時內完成電話首報，爾後視事態之發展，持續實施續報及結報。）							
乙級事件：人員重傷、幫派結群、鬥毆，或有觸犯法律及重大財產損失者。（於知悉事件發後十二小時 內完成首報，爾後視事態之發展，持續實施續報及結報。）							
丙級事件：人員輕傷，或情節較輕，經即時處理後已獲解決者。（兩週內完成通報）							
天然災害：1 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通報。 2 如災情持續發展，除需由教育部校安中心即時協調支援者外，餘則每兩小時通報乙次。							
相關網址：校安中心首頁 <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 ，校安即時通首頁 <a href="http://csrc.edu.tw/csrc">http://csrc.edu.tw/csrc</a> 校安中心專線 02-33437855 02-33437856							

# 宜蘭縣成功國小校園危機處理流程圖 (SOP)



##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重大災情緊急聯繫通報網

### \*校內通報網：

區 別	學校聯繫電話		
	分組	姓名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指 揮 官	吳文欽 (校長)	9542168-101	0912550809
發 言 人	高介仁 (教務主任)	9542168-102	0933500853
副 發 言 人	黃惠萍 (會計主任)	9542168-106	0922569829
醫 護 組 組 長	林政仁 (衛教組長)	9542168-112	0910530211
副 組 長	陳麗珠 (護 士)	9541967	
聯 絡 組 組 長	魏士欽 (學務主任)	9542168-112	0910530211
副 組 長	黃慶恩 (活動組長)		0920322032
教 學 組 組 長	黃新民 (課程組長)	9542168-102	0933988782
副 組 長	黃定宜 (教學組長)		0938374912
總 務 組 組 長	游本義 (總務主任)	9542168-103	0921824704
副 組 長	莊明哲 (事務組長)		0956443637
輔 導 組 組 長	周菊芬 (輔導主任)	9542168-104	0933244066
副 組 長	藍貴美 (輔導組長)		0911309864
避 難 引 導 組 組 長	賴昭旭 (體育組長)	9542168-112	0922772207
副 組 長	李冠霆 (生教組長)		0952827277

### \*校外通報網：

	聯絡人或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教育局	學管科	9251000-1411	概括校園偶發事件
教育局	國教科	9251000-1422	概括校園偶發事件
社會局	社工師	9328822	針對校園青少年保護事件
衛生所	羅東衛生所	9542321	針對食物中毒或法定傳染病等事件
派出所	成功派出所	9542471	校園械鬥，入侵等概括刑事事件
消防隊	羅東消防分隊	9562777	校園火災、水災等急難事件
醫院	聖母醫院	9544106	輕傷患轉送醫院
醫院	博愛醫院	9545555	重傷患轉送醫院